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選舉汪昌雲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孫茂松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王鵬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第9至第11頁。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須將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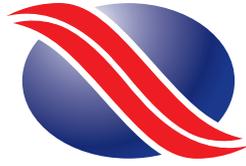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1. 序言	2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3
3. 臨時股東會	3
4. 推薦意見	4
附件一 董事候選人詳情	5
臨時股東會通告	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35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舉行的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2月29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執行董事：

張衛東
趙立民

非執行董事：

陳曉武
曾天明
張忠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正飛
林志權
汪昌雲
孫茂松
史翠君

敬啟者：

註冊地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鬧市口大街
九號院1號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號
友邦金融中心
12樓

選舉汪昌雲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孫茂松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選舉王鵬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序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會通告，及提供將在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2. 臨時股東會處理的事務

將於臨時股東會上提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的普通決議案為：(1)選舉汪昌雲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2)選舉孫茂松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選舉王鵬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臨時股東會需要處理的事務分別詳列於本通函第9至第11頁的臨時股東會通告。為了使閣下對提呈臨時股東會的決議案有進一步的了解，及能夠在掌握足夠及必須的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本公司在本通函內提供了詳盡的資料，包括董事候選人詳情（見附錄一）。

3. 臨時股東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

為了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須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凡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

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函，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務請填妥代理人委任表格，並於臨時股東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4.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在臨時股東會通告載列供股東審議並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臨時股東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2月31日

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和工作需要，董事會提名汪昌雲先生（「汪先生」）及孫茂松先生（「孫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王鵬程先生（「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次提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汪先生和孫先生將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繼續履職，王先生將在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任職資格後履職。

汪先生的簡歷如下：

汪昌雲先生，1964年出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金融學教授、博士生導師，中國人民大學國際併購與投資研究所所長，中國人民大學ESG研究中心副主任。2007年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資助，2013年榮獲國家有突出貢獻中青年專家稱號，2014年入選教育部長江學者特聘教授，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1999年至2005年任教於新加坡國立大學商學院。曾任中國人民大學財政金融學院應用金融系主任、中國財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主任、漢青經濟與金融高級研究院院長。現任中國投資學專業建設委員會副會長、中國投資協會常務理事，中國金融學會理事、國家審計署特約審計員。現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諧健康保險有限公司、申萬宏源證券有限公司及航天科技財務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昊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尚緯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和1989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分別獲得經濟學學士和碩士學位；1999年畢業於倫敦大學，獲金融經濟學博士學位。

孫先生的簡歷如下：

孫茂松先生，1962年出生，自2022年9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教授及博士生導師，清華大學人工智能研究院常務副院長，兼任清華大學學位評定委員會委員兼計算機學位評定分委員會主席、清華大學大規模在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清華大學－新加坡國立大學下一代搜索技術聯合研究中心共同主任、中國人工智能學會常務理事、全國核心期刊《中文信息學報》主編。國家重點基礎研究發展計劃(973計劃)項目首席科學家，國家社會科學基金重大項目首席專家。2016年入選「全國優秀科技工作者」，2020年入選歐洲科學院外籍院士，2021年入選中國人工智能學會會士、中國中文信息學會會士。2007年至2010年期間擔任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主任。現任芒果超媒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1986年和1988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分別獲得工學學士和碩士學位；2004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獲哲學博士學位。

王先生的簡歷如下：

王鵬程先生，1970年出生。現任北京工商大學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兼任中國會計學會企業會計準則專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國上市公司協會ESG專業委員會專家委員、財務總監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獨立董事專業委員會委員，北京市上市公司協會獨立董事工作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財政部首屆可持續披露準則諮詢專家，中國金融會計學會理事、中國企業管理研究會ESG專委會副主任委員，廈門國家會計學院戰略諮詢委員會委員，中國人民大學商學院MPAcc顧問委員會委員。曾任中央財經大學副教授、天健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德勤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金融行業領導合夥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大中華區審計服務主管合夥人。現任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斑馬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MiniMax Group Inc.獨立非執行董事。1991年7月畢業於鞍山鋼鐵學院，獲工學學士學位；1994年4月畢業於東北財經大學，獲經濟學碩士學位；2000年3月畢業於中國財政科學研究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

於審閱董事會架構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本公司的具體需求。董事會在考慮人選時按照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以保持董事會成員的適當平衡。

在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時，本公司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已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過往表現、獨立性及其專業背景、知識及經驗。汪先生、孫先生及王先生分別在金融、信息科技、會計等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此外，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和實踐使其能夠提供有價值的相關見解，並為董事會的多元化作出貢獻。

如上文所述，汪先生及孫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其任職之日起三年，王先生的任期為自臨時股東會審議通過且經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其董事任職資格之日起三年，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汪先生與孫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王先生將在其任職資格獲得金融監管總局核准後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按照有關規定執行，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提名與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本公司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公司年報。

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具《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亦沒有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確認，概無與彼等提名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其他資料。

該等議案已經於董事會2025年第十一次會議審議通過，根據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現提請臨時股東會審議及批准。



China Cinda Asset Management Co., Ltd.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59及04621(優先股))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鬧市口大街九號院1號樓召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選舉汪昌雲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選舉孫茂松先生連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選舉王鵬程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須不遲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凡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臨時股東會通告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2025年12月31日刊發的臨時股東會通函。除另有指明外，通函已界定詞語與本通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張衛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5年12月31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衛東先生及趙立民先生；非執行董事陳曉武先生、曾天明先生及張忠民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正飛先生、林志權先生、汪昌雲先生、孫茂松先生及史翠君女士。

臨時股東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2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及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擬出席是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H股股東，須不遲於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理人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以代表有關股東。
3.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或其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委任文件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倘委任文件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委任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4. 內資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香港時間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前)將臨時股東會代理人委任表格、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辦公室，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上述文件於同一期限內送達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在股東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會通告內的所有議案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臨時股東會將採用現場投票的參會表決方式。
6. 臨時股東會預計需時半日。股東(親身或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7. 若屬聯名股東，則級別較高的股東所作出的投票(無論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理人)將被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將被排除；並且就此而言，級別的高低將取決於相關聯名股東的名字在股東名冊中所登記的前後順序。